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劉懿慧
聯絡電話：02-8236650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yihui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458636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602000000A114586366600-51-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6條之1業經總統於民國114年8月1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02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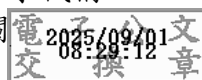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考試院114年8月18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700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業經總統114年8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7747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三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，主要係修正第1項第1款第2目，規定派用人員派用條例（以下簡稱派用條例）廢止後，臨時機關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，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，於該條例廢止滿9年之翌日起，得分



別於該條例廢止滿9年之日任職隸屬之中央三級與所屬機關
間，或隸屬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間適用
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

裝

訂

線

